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王法清先生(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丁玉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王法清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分別在金融行業及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所需之特質、誠信及經驗，並已就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董事將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尤以技能方面)帶來貢獻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63	1.36
5月	1.67	1.21
6月	1.61	1.34
7月	1.56	1.20
8月	1.63	1.28
9月	1.84	1.48
10月	1.63	1.38
11月	1.54	1.19
12月	1.51	1.16
2020年		
1月	1.51	1.03
2月	1.39	1.04
3月	1.40	1.09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0.5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明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瑞豐物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1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2%及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法清先生，56歲，目前為民商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中聯海陸集團有限公司、藍鯨船務有限公司、白鯊船務有限公司、飛魚船務有限公司、海豚船務有限公司、海獅船務有限公司及海豹船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彼曾擔任味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行政執法資格證書。彼於2005年10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測繪中級工程師證書。彼於2004年12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彼於1992年7月獲得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土地管理助理工程師證書。

王先生於1992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取得廈門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項下的條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至終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乃參照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賴觀榮先生，57歲，自2018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十六年經驗。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華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2005年12月至今，賴先生擔任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主席，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2015年6月起，賴先生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4，一間主要從事系統應用技術服務業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獲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及銀行業務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9月26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終止條款及輪席退任條款。根據委任函，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乃參照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徐捷先生，65歲，自2018年9月6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在法律領域積累逾31年經驗。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徐先生為中國上海海事法院的副庭長。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徐先生為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師。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01年1月至2014年5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市浩英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徐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遠洋運輸業務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月取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9月26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終止條款及輪席退任條款。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法清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賴觀榮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徐捷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0年4月2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委任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法清先生、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